

2. 18岁以下孩子的抚养权和监护权

监护权：

这关乎对您孩子所拥有的法律权利。您与您的配偶拥有同等的监护权。这意味着任何一方都可以为孩子申请身份证，护照及学校。你们俩有责任照顾孩子的需求、健康及教育。

抚养权：

这意味着照顾孩子的生活所需及决定孩子的日常生活的权利。

法庭将以孩子（18岁以下）孩子的福利为主要考量。

7岁以下的孩子通常被认为比较适合由母亲抚养。

假如你们过着分居生活而不打算申请离婚，您仍然可以申请孩子的抚养权。

尽管一名妻子没有工作及已离开家庭，她仍然可以被赋予孩子的抚养权。

关乎孩子的福利，法庭将会加以考虑：

- 双方对这段婚姻的意愿
- 孩子的选择，他们想与谁同住（如果他们已超过7岁）
- 尽可能不扰乱当前孩子的日常生活作息。

d) 社会福利部官员采访您、您的配偶及孩子后所提供的报告(若有)。

在颁布抚养令的同时，法庭也可以决定以下的一项或更多：

- 孩子的赡养费
- 另一名配偶或祖父母的探望权
- 教育的安排
- 宗教信仰
- 预防孩子被带出国

3. 婚姻资产分配

这是您与您的配偶在婚姻期间所拥有的资产（例如房屋，汽车，股份，金钱，公积金），即使只有一方持有名字。它可以包括一方在结婚前拥有的资产，如果另一方在婚后对它作出了大幅度的改善或贡献。

当分配婚姻资产时，法庭将会考虑：

- 双方为那些资产付出了多少钱
- 您间接上的贡献（例如扮演家庭主妇、协助建立生意的角色）
- 为家庭用途而贷款的款项
- 未成年子女的需求（法庭会尽量给予同等的资产分配）

非回教徒的

离婚 与 赡养费 之法令

您是否知道？

- 在马来西亚，一个未经注册的婚姻是不受承认的。
- 如果一个人在1982年3月1日后，没有注册的婚姻等于无效，而且孩子将被视为‘私生子’。
- 一个已婚人士不能重婚，除非他/她的婚姻已被法庭宣判解除或配偶离世。
- 所有在1982年3月1日之前进行的‘一夫多妻’婚姻皆受到现今法律的承认。
- 所有在1982年3月1日之前根据传统风俗结成的婚姻皆被现今法律视为注册结婚。

离婚的条件

- 您的婚姻必须在马来西亚注册，如果在其它地方注册，必须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 您必须已婚至少两年。
- 配偶双方必须居住在大马。若丈夫并没有居住在大马，基于以下情况，一名妻子仍然可以申请离婚：
 - 她的丈夫已经遗弃她而在他遗弃她之前，他居住在大马。
 - 妻子在申请离婚前，已居住在大马长达两年。

妇女醒觉中心 (WCC)

241, Jalan Burma, 10350 Penang

电话: 04-228 0342

011-3108 4001

电邮: wcc@wccpenang.org

网址: www.wccpenang.org

威省妇女醒觉中心

Pusat Perkhidmatan Wanita (PPW)

13 Lorong Sutera 6, Taman Sutera,
13700 Seberang Jaya, Penang

电话: 04-3988340/016-439 0698

电邮: ppw@wccpenang.org

您有两种离婚的方式：

1. 通过联合申请

- 您与您的配偶必须同意所有离婚的细则和条件，比如子女的抚养权、探望权、配偶及子女的赡养费以及婚姻资产分配。
- 法院通常要求双方出席以聆听你们的申请。
- 这个方式比较简单、经济及快速。

2. 通过单方面申请

如果您的配偶不同意联合申请离婚，您必须：

- a) 前往您和配偶最后同居住的地方的婚姻注册局之婚姻仲裁庭提出您的婚姻问题。婚姻仲裁庭将尝试挽回你们的婚姻。若尝试不果，它将颁给您一张证件，而这证件是您向法院申请离婚所需的文件。

b) 证明您的婚姻已无可挽救，基于以下某一项或更多的理由，比如：

- i) 您的配偶涉及通奸，而您已无法忍受与他共同生活。
- ii) 您的配偶的行为令你无法继续与他/她一起生活（残忍地对待您，对您施暴，没有或忽略提供您和/或孩子的赡养费等等。）

iii) 您的配偶在您申请离婚前已遗弃您长达两年。

iv) 在您申请离婚前，您与配偶已分居两年或以上。

c) 证明您的索求：

- i) 孩子的抚养权或探望权
- ii) 您和/或孩子的赡养费
- iii) 您的婚姻资产分配

您可以做出的三个主要索求：

1. 您与孩子的赡养费
2. 18岁以下的孩子的监护权、抚养权或探望权
3. 婚姻资产分配

1. 您与孩子的赡养费

- 这是您和孩子可以向您的配偶索求的经济支援。提供妻子和孩子赡养费是身为一个丈夫的责任。在一些案例中，如果妻子有经济能力，她将被要求支付丈夫和孩子的赡养费（如果他的健康状况欠佳/精神上或生理上无法维生）。
- 如果一名妻子不想离婚，她仍然可以为自己与孩子索求赡养费。
- ‘私生子’同样有权向其生父索求赡养费。

法庭将会考虑：

- i) 双方的能力及需求
- ii) 孩子的需求
- iii) 索偿的配偶导致离婚的程度

- 一名妻子有权索求丈夫的赡养费，直到她再婚或与另一个男人同居为止。
- 孩子的赡养费必须支付直到他们满18岁为止。
- 倘若情况有变（开销大幅增加，生活成本提高，任何一方有更高的收入，失业等等），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稍后申请增加或减少赡养费。